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留存未分配利润可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873,798,678.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按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9,058,772.68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62%，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796,559.8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9,058,772.6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 年，中国资本市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有序推进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加健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立足主责主业，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区域经济、低碳循环发展等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证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行业格局加速分化，业务结构多元、资本实力强劲以及风控管理领先的头部券商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而聚焦细分领域的特色型券商亦有望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随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持续提升，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加大，证券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聚焦聚力提升业务、管理、品牌、人才、科技五大核心竞争力，增强践行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共同富裕、维护金融稳定四大核心功能，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不断塑造公司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2 亿元，同比增长 36.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204.94%。公司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预计仍需要

相应的资源配置和资本金支持。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通过内生增长扩充资本金规模，未进行股权融资，母公司包括核心净资本、资本杠杆率在内的多项核心监管指标面临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依托资产负债表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做好资本规划及配置安排，积极平衡业务发展及股东利益，继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尚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充分地披露分红政策和相关信息，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分红计划和财务状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加快业务整合和转型，做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研究与机构、资产管理五大业务板块，推动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